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2) 撤回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第 7 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供應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瀟嘉先生（「王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退任。董事會已獲悉，王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業務，故此不會尋求重選連任。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一事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在擔任公司董事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7項普通決議案**

鑑於王先生不尋求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通函及原通知中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除上述揭露外，原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所載的其他所有決議案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保持不變。

股東已提交之股東週年大會首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但第 7 號普通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晶先生（主席）、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